

喀什 ϕ 1620 螺旋焊管机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5日，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圆螺旋焊管分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主持召开了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圆螺旋焊管分厂根据喀什 ϕ 1620 螺旋焊管机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工作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圆螺旋焊管分厂）、设计单位（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圆螺旋焊管分厂）、环评单位（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圆螺旋焊管分厂）、验收监测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名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并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对《喀什 ϕ 1620 螺旋焊管机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39° 32' 21" ， E75° 57' 09" 。租用八钢金属加工区位于喀什市经济开发区中亚南亚路 121 号的标准厂房，作为项目的生产车间，本项目员工住宿、食堂依托八钢金属加工厂现有的宿舍、食堂。项目区北面现状为空地，南面为喀什领航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西面为中亚五路，东面为八钢金属加工厂成品堆放区。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为 ϕ 1620 螺旋焊管机组，生产能力 3 万 t/a，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包括原料、成品料场及成品库房。

3. 配套工程和依托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所需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生活设施依托现有设施。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主要用于营运照明，由当地电力部门统一提供，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运营期冬季不生产，工作人员食宿依托八钢金属加工区现有宿舍、食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由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喀什Φ1620螺旋焊管机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以喀经开规土函〔2017〕70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开工时间为2017年3月，竣工时间为2018年7月，调试运行时间为2018年8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317.87万元，设计环保投资11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17.8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7.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44%。环保投资明细见表一。

表一 环保投资一览表

	措施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移动式焊接净化装置	5
噪声	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8
绿化	加强项目区绿化	4.3
总投资	/	17.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为73%）处理达标后车间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设施。

（三）噪声

通过厂房封闭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有效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正常运营后，生产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放置。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购买生活垃圾票，由喀什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清运；废边角料等含铁废料集中收集后交八钢金业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设施。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外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97\text{mg}/\text{m}^3$ ，颗粒物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2 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固体废物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通过监测分析；颗粒物、噪声各项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各项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结果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备案。

七、后续要求

1、加强设备运行和维护，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2、生产中产生的废油后期须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3、应在日常生产中贯彻落实清洁生产，做好现场的环境卫生工作等。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18年9月15日